**110年度連江縣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補助要點**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推動有機驗證，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參與有機農糧產品驗證（不含加工驗證）之驗證費及農糧產品檢驗費用，促進本縣農產品能見度、拓展農產品行銷通路及建立友善環境耕作等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1. 辦理依據：

有機農業促進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10年3月30日農糧資字第1101068642號函及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1. 補助資格及其對象：
2. 11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通過（含初次、追蹤及增項驗證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3. 設籍本縣，且驗證耕地須全部位於本縣之農友、法人或團體。

需同時符合以上2項規定方可申請。

1. 補助項目及其標準：
2. 驗證費：補助「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費用，依實際收費數額補助1成（農糧署補助9成），農友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3. 農糧產品檢驗費：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留和重金屬檢驗費，依實際收費數額補助1成（農糧署補助9成），農友無須支付費用。
4.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5. 檢附文件：
6.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附表一）。
7. 領據（附表二）。
8. 有機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9. 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發票影本與收費明細（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10. 農糧產品檢驗報告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11. 設籍證明（如戶口名簿或設立登記）。
12. 驗證耕地資料（請驗證機構列冊證明驗證耕地皆位於本縣轄區）。
13. 申請程序：

補助對象預先支付驗證費用後，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第五點所列文件，於110年10月31日前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補助款項。

1.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由補助對象出具第五點所列文件後，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後，撥款至補助對象指定帳戶。

備註：

1. 本補助依農糧署發佈「110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為參考依據。
2.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申請件數調整補助額度。

 **附表一**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人）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或核准證號） |  |
|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 □□□ |
| 驗證證書字號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手機：傳真：（ ） 電子郵件（或其他）： |
| 檢附文件 | □產品檢驗報告書╴╴份 □收據╴╴份□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份（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

申請人簽章：╴╴╴╴╴╴╴╴

╴╴╴╴╴年╴╴╴╴╴月╴╴╴╴╴

**附表二**

**領款收據**

茲領到連江縣政府撥付110年度連江縣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補助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此 致

|  |
| --- |
| (請蓋章) |

 連 江 縣 政 府

 領款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匯款金融機構戶名：

 匯款金融機構帳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
|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 |